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医罚〔2025〕4号

被处罚人：农菊梅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于2025年3月12日为患者宁秋燕注射水光针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现场笔录2份（编号：202504003、202504013）；2. 刘美丽的询问笔录1份；3. 周玉雯的询问笔录2份；4. 农菊梅询问笔录1份；5. 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编号202504012）；6. 患者宁秋燕《水光针治疗知情同意书》复印件1份；7. 钦州微美医疗美容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各1份；8. 《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钦州市卫生监督所）关于申请协助确认公民农菊梅、刘小云身份信息的函》复印件1份；9. 农菊梅人口信息查询结果1份；10. 农菊梅居民身份证打印件1份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5〕4号），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于2025年7月1日提出陈述申辩，同时表示放弃申请听证。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、请求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、免于行政处罚和减轻处罚的情形。

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于2025年3月12日为患者宁秋燕注射水光针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

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之规定，鉴于你的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医疗卫生）序号15的规定，应当予以从轻处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7月22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